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
(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I. 公告

公告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定作人): 下環浸會學校
2. 招標方案: 公開招標, 按教青局教育基金指引對本校擬招標的項目進行招標
3. 施工地點: 澳門下環街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4. 承攬工程目的: 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5. 施工時間: 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
6. 標書的有效期: 標書的有效期不得少於90天, 由截標日期起計, 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7. 承攬類型: 總額承攬
8. 確定擔保: 中標工程公司須以判予工程總金額的5%, 並須以現金存款、銀行本票或透過法定銀行擔保/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保函。
9. 底價: 不設底價
10. 投標公司須知:
 - 投標公司必須完全遵守招標單位制定的規則, 始得參加投標
 - 如投標的項目最終不獲教青局批給, 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
 - 如投標的項目超出教青局的資助金額或校方之預算時, 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 或按實際的資助情況重新調整項目內全部或部份工程或訂購內容的數量。
 - 在土地工務局有施工註冊的實體, 以及在截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的實體, 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申請或續期的批准
 -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不論以獨立身份或以集團形式參與, 皆僅可提交一份標書。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 不論以獨立身份或與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組成集團, 皆僅可提交一份標書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投標案卷

公告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 由自然人或法人組成的集團，其成員人數不得超過3（叁）名，而各成員之間無須存有任何法定的合夥形式
- 11. 任何承攬本工程的企業集團應採用法律規定的合夥方式：應根據由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核准的商法典之對外合作經營的規定
- 12. 取標方式：
投標文件於指定期間內透過網上下載，詳情如下：
 - 下載日期：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15日
 - 下載網址：<https://hwbs.edu.mo>
 - 查詢電話：2857 2396
- 13.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地點：澳門下環街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 聯絡電話：2857 2396
 -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
- 14. 解標及現場巡視地點、日期及時間：
 - 地點：澳門下環街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 聯絡電話：2857 2396
 - 日期及時間：2026年7月4日（星期六）早上10：00
- 15.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其他阻礙導致定作人於交標日、解標日及開標日時間停止辦公，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 16.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工程造價	50%
施工方案（設計深化）	25%
施工材料	20%
工程經驗	5%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投標案卷

公告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判給標準：本工程的判給除視乎上述的總得分外，還需經定作人作最終決定，不一定判給予總得分最高的競投者。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
(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II. 招標方案

招標方案的前序

競投者應在其標書中考慮到

1. 在工程施工中及其完工後，對定作人來說，工程承攬人是對達到承攬工程的最終質量，所有已完成工作及已完成和安裝的設備，並保證其質量、安全、有效運行及操作的唯一負責者。
 2. 工程竣工後，承攬人應向定作人遞交壹套已完成工作的透明竣工圖、三套紙本副本及其 PDF 和 AUTOCAD 電子檔光碟三套，以及本承攬工程範圍內所有安裝設備的保養及操作手冊，包括壹份正本及叁份副本。對定作人來說，承攬人是對這些工作的實施方式的唯一負責者。
 3. 在工程施工期間，工程承攬人是對工地及周邊範圍內由施工引起的一切行為之唯一負責者，故必須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設立的保險機構發出的保險單，對所有可能被施工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員，物品及現有基建設施的安全風險提供保障，直至工程由定作人臨時接收為止。
 4. 承攬人應優先僱用本地勞工，並優先考慮接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轉介並合適的澳門建造業從業人員。同時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監督下，根據工程的實際需要及人員的實際工作表現決定聘請。
 5. 根據第 2/2023 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規定，承攬人須按法律規定填妥有關工程資料的表格並送交勞工事務局。
 6. 有關自然現象產生涉及之工期延長，參考一般公共工程的定義及計算方法。
-

招標方案目錄

- 1 承攬工程名稱及案卷的諮詢
 - 2 對“投標案卷”的疑問
 - 3 工作地點的巡視
 - 4 標書的遞交
 - 5 競投者資格、參與方式及須知事項
 - 6 承攬工程的種類和標書的形式
 - 7 附條件的標書
 - 8 投標底價及確定擔保
 - 9 工程進度表
 - 10 付款計劃
 - 11 標書文件
 - 12 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方式
 - 13 標書的有效期
 - 14 競投者須作的澄清
 - 15 通知及判給
 - 16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7 適用法例
 -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9 評分標準和比重一覽表
 - 20 工作計劃方案格式
 - 21 附件
 - (附件 I)標書擬本
 - (附件 II)聲明擬本
 - (附件 III)財政局證明文件擬本
 - (附件 IV-I)現金存款擔保擬本
 - (附件 IV-II)銀行擔保模式
 - (附件 V)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擬本
 - (附件 VI)工程清單
 - (附件 VII)合同擬本
-

1 承攬工程名稱及案卷的諮詢

- 1.1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的“投標案卷”存放於澳門下環街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由有關公告刊登日起至解標日之前，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上址查閱。
- 1.2 組成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1.3 上述之有意向人士負責對副本與案卷資料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第 74/99/M 號法令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

2 對“投標案卷”的疑問

- 2.1 主持投標的實體(定作人)為下環浸會學校，凡對供查閱的資料在解釋上有任何疑問，應在提交標書所定期限之首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定作人提出澄清申請。
- 2.2 上點所指的澄清將在提交標書所定期限之第二個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回覆。
- 2.3 所作澄清將加入可供查閱之組成文件內，同時相關事實亦會通知所有已取標書的實體。

3 工作地點的巡視

- 3.1 在投標期內，有意向人士可到施工地點巡視，對明顯影響工程施工的條件作全面了解，在工地進行其認為對編製標書不可或缺的勘察。

4 標書的遞交

- 4.1 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代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送往澳門下環街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並取回收條。
- 4.2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其他阻礙導致定作人於投標書截止遞交當日或遞交時限前停止辦公，是次投標書截止遞交日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

5 競投者資格、參與方式及須知事項

5.1 競投者資格

- a. 只接納在土地工務局有施工註冊，以及已遞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申請的自然人或法人，而後者的接納將取決於所提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批准；
- b. 為著上款的效力，提交之標書應附上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否則標書將不被接納。

5.2 參與方式

- a.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論以獨立身份或以集團形式參與，皆僅可提交一份標書。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不論以獨立身份或與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組成集團，皆僅可提交一份標書；
- b. 由自然人或法人組成的集團，其成員人數不得超過 3 名，而各成員之間無須存有任何法定的合夥形式；
- c. 組成集團競投之實體不得再以個人名義或加入其他集團參與競投；
- d. 倘若獲得判給，組成集團競投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須於簽訂合約前，按照經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商法典》第三編的規定，以對外合作經營之法定形式組成；
- e. 違反上述各點規定之標書將不被接納。

5.3 須知事項

- a. 競投者必須完全遵守招標單位制定的規則，始得參加投標；
- b. 如投標的項目最終不獲教青局批給，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
- c. 如投標的項目超出教青局的資助金額或校方之預算時，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或按實際的資助情況重新調整項目內全部或部份工程或訂購內容的數量。

- d. 競投者需於工程進行期間按照校方要求提供足夠相片並交付校方，以便在各階段向教青局提交階段性工程記錄。
- e. 如超出投標案卷所定之最長施工期，標書將不被接納。

6 承攬工程的種類和標書的形式

- 6.1 本承攬工程以總額承攬；
- 6.2 價格標書及單價表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的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一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6.3 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授權的代表每頁簽署及蓋公司印章；當由受權者簽署時，應附上已具筆跡認證的授權書正本，或其認證繕本；
- 6.4 價格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單價表，不得整項全缺；
- 6.5 單價金額應以小寫數字(0至9)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
- 6.6 任何違反上述各點規定之價格標書將不被接納；
- 6.7 由競投人提供之工程量表及單價表內所有項目必須填寫單價金額，任何未有填寫單價的項目一律以單價為零論處，及必須按照投標案卷所指的規格及技術和質量指標完成該等項目的工作。

7 附條件的標書

提交涉及修改“承攬規則”內條款的標書將不被接納。

8 投標底價及確定擔保

- 8.1 不設投標底價；
- 8.2 競投者如獲中標，須以判予工程總金額的5%，以現金存款或透過法定銀行擔保/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保函(附件IV-I或II)。

9 工程進度表

- 9.1 競投者必須按照第19點及20點「評分標準和比重一覽表」及「工作計劃方案格式」之要求提交承攬工程的工程進度表；

- 9.2 連同按照第 19 點及 20 點「評分標準和比重一覽表」及「工作計劃方案格式」之要求提交進度表，須附施工方式的說明及解釋書，當中競投者應就標書的有效施行具體指出該進度表的必要技術要點；
- 9.3 工程的進度表應以條型圖的形式表達，其中應闡述工作的起始及終止日期，各工種的進度及關連性；
- 9.4 工程進度表中還應指出
- 各工種的日工關係表及其每月的分配；
 - 供應材料及設備的預定起始和終止日期；
 - 各項工作間主要之互相配合情況。

10 付款計劃

競投者必須按照工程進度表提交一份付款計劃。如需申請預付款，必須清楚列明，並不能多於總工程合同金額的 10%。

11 標書文件

11.1 標書須包括下列文件，否則將被不被接納：

- 按附件 I 擬本撰寫的標書；
- 提交聲明書（附件 II（聲明書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當中聲明以下事項：
- 截至公開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或確認的商業登記連同公司最新章程的證明書，如為集團競投者，其所有組成實體均需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如交標日期前未能提供，可提交申請文件的收據副本，有關證明文件發出後再行補交；
- 財政局發出之證明其未因最近五年內（截至公開開標日，附件 III）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工程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如交標

日期前未能提供，可提交申請文件的收據副本，有關證明文件發出後再行補交；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附件 V)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為合乎規範之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工程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如交標日期前未能提供，可提交申請文件的收據副本，有關證明文件發出後再行補交；
 - f. 最近年度營業稅支付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g. 最近五年內（截至公開開標日）以總承建身份在本澳完成的同類工程清單，當中指出各工程項目的工程地點、工程種類、定作人、工程金額及竣工日期（如清單頁數多於一頁，則每一頁簽署）（附件 VI）；
 - h. 工程量表及單價表；
 - i. 工程進度表；
 - j. 付款計劃；
 - k. 由下午六時至凌晨十二時的時段內，各工種及人員的加班薪酬表（當有需要時才採用）；
 - l. 競投者必須遞交“土地工務局”發出之招標方案第 5.1a 點所述施工註冊證明文件；
 - m. 施工方案；
 - n. 施工材料；
- 11.2 競投者有權提交指出其勞動力的特別條件、其意欲承擔的額外義務的文件，需不與“承攬規則”相悖，以保證工程進展及對施工更為合適。
- 11.3 上述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言編製，若上述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經認證之譯本，為著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產品的樣本說明除外）

11.4 競投者以上所作聲明均應屬真實，否則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除其競投資格不被接納，倘若工程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12 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方式

12.1 第 11.1 點中(b)、(c)、(d)、(e)、(f)、(g)、(l)、(m)及(n)所指的文件均需密封在不透明及封口上火漆的封套內。

12.2 第 11.1 點(a)、(h)、(i)、(j)、(k)及第 11.2 點所指的文件均需密封在第二個不透明及封口上火漆的封套內。

12.3 在 12.1 所指的第一個封套面寫上“文件”字樣，在 12.2 所指的第二個封套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以上兩個封套均需列明競投者名稱、工程名稱及定作人的實體名稱。

12.4 競投者將此兩個封套裝在第三個封套內，定名為“外封套”，亦需要封口及上火漆，送至澳門下環街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並獲發收據。

12.5 在“外封套”面應列明競投者名稱及地址，並寫上以下字樣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之投標書》

12.6 附於投標書的所有文件，應指明競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作為對該等文件的適當認別，倘文件欠缺其認別資料，其標書將會不被接納。

13 標書的有效期

13.1 由截標結束之日起計不得少於 90 天(日曆天)，接到判予工程通知的競投者終止保留相應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或解除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13.2 如果有效日期終止，沒有競投者要求收回或解除臨時擔保，則認為是競投者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六十日。

13.3 上點所述的解除臨時擔保並不引致競投者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標書保留被判予工程的條件。

14 競投者須作的澄清

14.1 有關組成標書的文件，競投者必須向主持投標的實體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對保證承攬工程的良好技術性施工、價格及工期的條件或任何其他突顯整體或局部特殊公共利益的條件作評估。

14.2 在審議標書期間，若主持投標的實體對任何競投者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狀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工程之前，向其要求遞交包括具有會計性質的、對澄清疑問必不可少的文件及資料。

15 通知及判給

15.1 經定作人決定中標者後，將發中標通知書予中標的競投者。中標者被通知獲判給後起計三天內需以書面回覆接受判給並作為本工程的承攬人，否則判予工程失效。

15.2 確定擔保金額為判予工程總金額的 5%，中標者須在提交書面回覆時一併提供確定擔保金，支付方式以現金存款、銀行本票或法定銀行擔保。

15.3 承攬人的確定擔保金將於工程竣工驗收完成後，於完工證明書簽署後發還。

16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16.1 編製標書包括提供擔保的費用皆由競投者負責。

16.2 按照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的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競投者負責，包括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如需要)。

17 適用法例

本“招標方案”如有遺漏，可參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的規定和其他適用的法例。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投標案卷

招標方案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評標標準	比重(%)
工程造價	50%
施工方案(設計深化)	25%
施工材料	20%
工程經驗	5%

判給標準：本工程的判給除視乎上述的總得分外，還需經定作人作最終決定，不一定判給予總得分最高的競投者。

19 評分標準和比重一覽表

序	評審要素	比重	評分準則
1	最近五年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攬的同類工程經驗	5%	按照附件 VI-工程清單填寫，需為同類型工程經驗，首項提交可得 2 分，後續每項提交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施工方案 (設計深化)	25%	施工方案完整，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進度表、人力資源投放、安全施工、維持學校正常使用的措施及物料運輸措施等，詳看第 20 條工作計劃格式所述內容。方案內提供上述資料合理者最高得 25 分。
3	施工材料	20%	按照提交本次項目所需的材料資料進行評分，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說明、目錄、質量、合格證書資料、環保資料及實物樣板等，最高得 20 分。
4	工程造價	50%	1. 被接納之標書數目(n) ≥ 15 份時，剔除被接納的標書(n)中的最高及最低各兩項的總造價，再將其餘標書的總造價相加後除以被考慮參加計算的標書數目(n-4)；

序	評審要素	比重	評分準則
			<p>2. 被接納之標書數目(n) ≥ 5 份及(n) < 15 份時, 剔除被接納的標書(n)中的最高及最低各一項總造價, 再將其餘標書的總造價相加後除以被考慮參加計算的標書數目(n-2);</p> <p>3. 被接納之標書數目少於 5 份時, 直接以各標書的總造價計算平均值;</p> <p>4. 由上述方式計算各競投者的工程造價得分為: $M_{\text{工程造價之得分}}$</p> <p>4.1 當($P_{\text{各標書總造價}} >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之平均值}}$):</p> $M_{\text{工程造價之得分}} = \{1 -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 -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之平均值}}) /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之平均值}}] \times 2\} \times W_{\text{工程造價比重}}$ <p>倘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 -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之平均值}}) /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之平均值}}] \times 2 \geq 1$ 時, $M_{\text{工程造價之得分}} = 0$;</p> <p>4.2 當($P_{\text{各標書總造價}} \leq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之平均值}}$):</p> $M_{\text{工程造價之得分}} = \{1 -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 -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之平均值}}) / P_{\text{各標書總造價之平均值}}] \} \times W_{\text{工程造價比重}}$ <p>5. 評標時將根據競投者的「單價表」中的工程項目說明及內容、計量單位、單價及工程數量以修正標書的工程總造價為準。</p>

20 工作計劃方案格式

競投者應當依據定作人提供的一切圖紙、招標文件、澳門現行規範標準(沒有澳門規範的,應當參考適用的境外相鄰地區的規範)和招標文件各個組成部分對工程的描述以競投者對工程現場的考

察結果，編製本招標工程的施工組織方案，要求在施工品質、施工工期、工地安全、組織協調等多方面有詳細的說明，並保持物業的正常使用及用戶受最少的打擾，施工組織的內容和要求必須按以下格式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一、 施工進度計劃

總體進度計劃及保證措施

- (1) 以條型圖編製施工進度計劃；
- (2) 採用圖表配合文字說明編製與進度計劃相適應的勞動力(各工程時段的預計人力資源，日工關係表)、施工機械設備(機械設備清單)；
- (3) 有合理可行的、具體的進度保證措施。

二、 施工方案(第 11.1m 項)

競投者應根據本工程的特點，有針對性的提出施工方案及關鍵技術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 (1) 工程概況及項目難點分析；
- (2) 上述第 20 條第一款的總體進度計劃表；
- (3) 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區域劃分、施工順序、施工材料及施工工藝等)；
- (4) 施工人員(包括用戶及施工者)管理及出入方案；
- (5) 施工期間保證走火通道的暢順的措施；
- (6) 廢料及材料運輸途徑及方案(包括擺放位置及物料廢料運輸時間等)；
- (7) 施工期間保持學校正常運作的措施；
- (8) 工程質量管理體系及保證措施；
- (9) 項目風險預測與防範事故應急預案；
- (10) 工程保修服務方案及承諾；

(11) 安全施工方案；

(12) 競投者認為應該補充的其他說明或相關建議。

以上內容建議需按上述順序置放於投標文件的施工方案內，以便評標審核。如未有按照順序置放，將可能導致無法獲得相應分數。

三、 擬投入本招標工程的主要施工設備計劃安排

競投者應根據本工程的特點及施工進度計劃，提出擬投入的施工設備的配置、進場計劃等安排措施。

21 附件

(見下頁)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投標案卷

招標方案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附件 I)標書擬本

_____ (填上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所、或商號及地址)，已在澳門土地工務局有施工註冊(註冊
編號： _____ / _____)，於獲悉下環浸會學校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
刊登的 _____ 日報所述的「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2026-2027 校舍修葺
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的標的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承攬規則”，以
澳門幣 _____ 元(填上數目及其大寫)及施工期為 _____ 天，以總額承攬執
行上述承攬工程，該金額是以附於本標書並作為其組成部份之單價表
為依據。

茲再聲明放棄特別司法管轄，舉凡有關履行合同的一切事宜均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管轄。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I)聲明擬本

聲明擬本

_____ (競投者姓名)，_____ (婚姻狀況)，居於澳門
_____ (地址)，為實施「XXXXX 工程」，茲聲明如下：

1. 承擔由下環浸會學校於__年__月__日舉行上述工程之公開招標所遞交有關標書之一切責任；
2. 遵守或已生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低工資表或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薪酬為基礎建議支付予其員工的工資表；
3. 一旦獲判予工程，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勞工；
4. 不採用質量不符或質量低於在“投標案卷”內相關的圖則、承攬規則、技術要求及規範中指定特性之材料及設備；
5. 嚴格遵守澳門現行建築安全的相關規定，以確保工地內工作人員及周邊人員(包括公眾)的安全及健康；
6. 已對投標案卷內之限制條件，所有可能影響施工之現場條件及其他限制，以及因執行本項目施工而所需的機械設備作出全面了解。
7. 遵守澳門特區政府有關廉潔誠信的規定；
8. 單價表內，倘有如招標方案第 6.7 點所述之情況及缺填單價，均一律以單價為零處理，並按照投標案卷所指的規格及技術和質量指標完成該等項目的工作；
9. 沒有在本次投標中進行第 74/99/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所述的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

再次聲明所有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均屬實，並清楚知悉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將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日期：__年__月__日

簽署：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II)財政局證明文件擬本

(擬本只供參考，競投者須前往財政局申請)

營業稅

營業稅登記冊資料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_____

茲證明營業稅登記冊內編號_____之納稅人，其身份認別及經營業務資料摘錄如下：

1. 姓名/名稱：
 - (I) 中文名稱
 - (II) 葡文名稱
 - (III) 英文名稱
 - (IV) 羅馬拼音
2. 營業場所資料
 - a) 商號名稱
 - (I) 中文名稱
 - (II) 葡文名稱
 - (III) 英文名稱
 - (IV) 羅馬拼音
 - b) 營業稅檔案編號
 - c) 場所地址
 - d) 業務
 - e) 開業日期
 - f) 結業日期
3. 其他說明： _____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日期：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投標案卷

招標方案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附件 IV-I)現金存款擔保擬本

(擬本只供參考)

存款憑單編號 Guia Depósito n.º :

____銀行 Banco	
____銀行 Banco	
金額 Montante	澳門元 MOP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投標及合同保證金-臨時保證金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Cauções de Arrematações e Contratos - Caução Provisória

為著在建設發展辦公室參與公開招標，下述公司現將款項存入 貴行，資料如下：

Referente do concurso público a efectuar no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a seguinte sociedade entregar a seguinte quantia ao Vosso Banco:

公司名稱 Nome de sociedade	
公司住所 Sede de sociedade	
金額 Montante.	
事由 Assunto	作為參與「____設計連建造工程」公開招標之臨時保證金 Como caução provisória para concorrer no concurso público da «Empreitada de_____»

此款項的收款人是澳門特別行政區。

Este depósito fica à ordem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按照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26 條規定，本憑單需繳付澳門元 的印花稅，現以印花稅票支付。

O imposto de selo desta Guia e seus duplicados, devido nos termos do artigo 26º da Tabela Geral do Imposto de Selo, no valor do MOP por cada uma, é pago por meio de estampilha fiscal.

日期：__年__月__日

簽署：_____

Data:

____de____de_____.

Assinatura :_____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V-II)銀行擔保模式

(擬本只供參考)

銀行擔保書

(定作人名稱)

擔保書金額：澳門元 XXX 圓正 (MOPXXX. XXX)

擔保書編號：XXXXXX

(銀行名稱)，位於澳門 XXXXXXXX，應總辦事處設於(中標者公司地址)之被判給者“XXXXXX 公司”的要求，就“XXXXXX 工程”，向 XXXXX 提供一項金額為澳門元 XXXXXXXX (MOP XXXXX) 之銀行擔保，作為保證完全履行有關獲判給上述承攬工程的程序中所要承擔的義務。

本擔保書的金額相當於上述被判給總值的 5% (百分之五) 及視為被判給者已存入該金額的款項，不論上述被判給者基於任何原因不履行判給規定的某一義務，本銀行亦將負責存入該款項。

本擔保書規定當 XXXXXXX 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或部份款額，本銀行不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

若 XXXXX 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未經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及其有效期至工程被確定接收為止。於本銀行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受益人 XXXXXXX 書面確認本擔保書失效並經本行核實無誤後，本擔保書即告失效。

XX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 年 月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擬本

(擬本只供參考, 競投者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證明書編號_____

茲聲明_____ (公司名稱), 位於_____ (地址), 供款人編號
_____, 從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
現隨聲明書附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聲明書僅作為公共工程競投之用。

本證明書共有__頁, 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 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 _____

註: 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 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 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I) 工程清單

最近五年以總承建商身份在本澳完成的同類工程清單

工程項目	工程地點	合作經營/ 集團組成百分比	工程種類	定作人	工程金額 (澳門幣)	竣工日期

註：

1. 只須填報最近五年內以總承建商身份在本澳完成的同類工程項目，每項工程以單一合同為計算單位。日期以招標日期及竣工日期為準，未符合要求者不予評分；
2. 由競投者填寫其認為與本承攬工程相似的種類。應為電力系統維修工程，如工程項目名稱未能明確其項目內容，則需提供合適澄清，未符合要求者不予評分；
3. 竣工日期為工程進行臨時接收的日期；
4. 工程清單所載的每項工程均應附上要求的證明文件副本（工程合同及臨時或確定接收筆錄等），如定作人要求，競投者須提供正本或經認證的繕本文件以供驗證。
5. 工程清單填寫的**工程金額**為：

公共工程

- 於工程的合同、臨時接收筆錄，或確定接收筆錄，或期終賬目文件任一文件所列的金額；

非公共工程

- 該單一工程合同的判給金額。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附件 VII)合同擬本

實施工程合同(擬本)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投標案卷

招標方案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投標案卷

招標方案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下環浸會學校

2026 年 X 月 X 日

甲方：下環浸會學校(以下稱甲方)

地址：澳門下環街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授權代表人：(姓名)先生/小姐

聯絡電話：(澳門聯絡電話號碼)

乙方：(中標書公司或聯合體名稱)(以下稱乙方)

地址：(澳門公司地址)

授權代表人：(姓名)先生/小姐

聯絡電話：(澳門聯絡電話號碼)

鑒於甲方的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經招標程序後，乙方進行實施工程的工作。甲乙雙方經洽商後，訂立本合同。

本合同組成部份：

1. 本合同；
2. 甲方發出的招標文件(附件一)；
3. 乙方提交的投標書(附件二)；

1 工作範圍

- 1.1 乙方接納投標文件數量清單及圖紙所詳述的學校工作範圍。
- 1.2 乙方應按照合同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完全符合招標文件的規定，盡職盡責並符合甲方的最佳利益，提供必要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材料、施工設備及工具等。
- 1.3 為實施工程，乙方應遵守材料供應商的工作說明守則，包括應用合適的機械和工具。
- 1.4 乙方應保持更新和準確的記錄，顯示根據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工程。根據甲方的要求，乙方應允許甲方驗證所述記錄。

2 工作守則

乙方必須按照其投標書內所記載的職責、義務及其他須遵守的條件為“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提供服務，並應遵行以下之規定：

- 2.1 乙方向甲方保證，執行工程的工作人員，需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有效工作許可證。
- 2.2 乙方，其代理人和代表應獲得並擁有適當及專業的培訓，以及澳門現行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專業資格和技能，以及業務實踐來執行工程。
- 2.3 施工人員或技術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佩戴工作證，而有關之物品須由乙方提供，並將相應人員名單通知現任管理機關。
- 2.4 乙方應負責在執行工程時充分保障其僱員，分判商和乙方聘用的任何第三方人員的健康和安全。
- 2.5 乙方應負責維護其僱員，代理和代表等人員在項目現場的良好秩序紀律和品德。
- 2.6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因澳門特區政府的要求而暫停進行工程，乙方應遵守有關要求。
- 2.7 為實行工作上的義務，乙方應指派 24 小時工作人員輪值接聽工程電話

熱線，為甲方及大廈用戶提供工作範圍內所負責的責任及應對緊急情況。

- 2.8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人員而且導致建築物、設備、設施或第三者之任何受損，一概由乙方負責。
- 2.9 乙方應遵守及保證工程完全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施工、噪音控制和污染有關的工程。
- 2.10 於夜間、假期及周末、颱風或暴雨期間，工作時間以外進行工作及提供服務，甲方不會給予乙方任何額外的補償，並須遵守第 8/2014 號及第 9/2019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有關規定。
- 2.11 乙方制定之工作計劃，必須由工程監察公司給予意見並得甲方通過審批後方可進行。
- 2.12 因乙方之過失未能按已核准之工作計劃提供服務或屢次提交仍未能通過甲方之審批，乙方須負擔有關責任，並不能要求甲方延長服務期。
- 2.13 乙方是視為獨立承包工程的實體而不視為甲方的僱員身份執行本合同。乙方應完全自主控制履行承包工程實體在各方面和所有細節中所採用的手段和方法。
- 2.1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指導，乙方當盡能力滿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意見及建議。

3 責任

- 3.1 甲方需對乙方申請工程准照時予以配合，適時提供所需文件。
- 3.2 甲方需對乙方施工時的人員及材料進出予以適當的配合。
- 3.3 甲方應按本合同的第 5 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4 乙方需要對自己的遺漏及錯誤負責，不管是本身或其人員之行為或遺漏。對於不遵守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義務，或是可歸責乙方之事實而引致之損害，乙方須承擔責任。
- 3.5 乙方須與管理公司作出一切妥善的協調，以便能於服務期內完成工作。

3.6 甲方將指派工程監察公司代表甲方對乙方的工作進行工程監察,乙方需予以配合。

3.7 乙方須於完成服務後於提供服務之區域作妥善清理。

4 執行工作的時間

4.1 甲方正式書面通知乙方中標及乙方於七天內確定承攬後,乙方正式開展向土地工務局申請維修/保養工程准照工作及其後續工作。

4.2 乙方執行工程的時間為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完工日不得超出此日期。

5 工程費用的支付

5.1 本工程為總額承攬。

5.2 甲方應向乙方支付工程費用合共(判給金額)。

5.3 乙方收到第 4.1 甲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並開展工作後,乙方按付款計劃請款,並於每期工程款扣除 5%的工程保固金,由第 7 點所述完工證明書簽發日起計兩年後,經檢查確認無歸責於乙方的責任後可取回 5%。

5.4 按投標書所述(或本合同另行協商)的付款計劃請款,甲方收到請款單及由工程監察公司批核後 30 日曆天內支付。

5.5 工程金額不因第 9 條所述的不可抗力因素而增加工程費用。

5.6 經甲乙雙方協議,乙方在工程准照批出後,向甲方申請 X%的預付款,於每期工程款按比例扣除。

6 保險

6.1 乙方應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時候,按招標文件所述為項目購買有效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勞工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及一切澳門現行法行要求的保險。

7 完工證明書

7.1 甲方在工程監察公司實際檢查乙方工作完成後,並確定工程在所有方面符合工程範圍的規定,並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竣工文件,以書面發出乙方

“完工證明書”。

- 7.2 如果完工證明書列出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和/或缺陷，乙方應以其獨立的成本和費用在甲方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未合符標準規定的部份和修理這些缺陷。如果不遵守本合同規定的時間，甲方將有權從原乙方的費用中採購其他方進行修補工作，這些引伸的費用應從乙方的任何保留金額中扣除或補償。

8 保固期

- 8.1 工程保固期為兩年，由第 7 條完工證明書簽發日起計。
- 8.2 工程保固金發還方式按第 5.3 所述。
- 8.3 在保固期內，如果出現缺陷或發生損壞，甲方應通知乙方，乙方應自行承擔費用，立即執行所有修改、重建和補救缺陷或損壞的工作（正常磨損或由大廈用戶自行進行的工程所引致的損壞除外）。
- 8.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通知時間內糾正任何缺陷，甲方可以糾正缺陷，但由此原因引致的任何費用，由乙方承擔，這些引伸的費用應從乙方的任何保留金額中扣除或補償。
- 8.5 乙方在本條款中的責任應延伸到歸因於乙方和/或任何乙方被僱用實體的缺陷或損害。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發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騷亂、內亂、惡意破壞、恐怖主義、疫症、罷工、停工或其他工業糾紛（不包括乙方的員工罷工，停工或其他工業糾紛）發生火災，水災，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應立即向甲方以書面形式報告相關情況，並附上有效的文件證據，包括發生的詳細情況以及工程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程度（“不可抗力報告”）。
- 9.2 儘管有上述規定，乙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恢復履行其工程施工義務，無論如何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後立即恢復履行。

- 9.3 如因甲方審批時間過長或遇狂風暴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下導致延誤,乙方須於 10 天內向甲方提交延期之書面申請,如若服務出現延誤時,可免除相應之罰款。
- 9.4 如果甲方認為乙方的申請工程延期不合理、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 133 個工作天,甲方有權終止本合同。

10 罰則

10.1 乙方一旦未履行與甲方簽署的合同義務時,甲方有權:

- a) 保留未履行合同義務的部分的相應款項,直至乙方全部履行才予以支付;
- b) 倘對未履行合同義務的部分,就其特性亦無法履行時,則其相應款項在支付內扣除;
- c) 乙方不遵守合同的義務或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物或第三者受損時,則損失的款項將在支付中扣除;
- d) 在乙方未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中,對於未履行的部分,甲方可將完成此部分的費用作為乙方的欠款,則有關欠款將在支付中扣除;
- e) 倘乙方不遵守第 2 條條款任一規定,罰款按逐款計算,每款處罰 \$5,000.00(澳門幣伍仟元整);
- f) 倘乙方不遵守已核准之工作計劃進度或出現延誤,而超出甲方於書面通知的指定期間亦未能作出改善時,罰款按判給金額 5%(百分之五)作計算進行處罰;
- g) 除上述各項明確列示者外,倘乙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作為合同組成部份之招標文件、乙方之投標書或工作計劃所訂義務,按每次違反處罰 \$5,000.00(澳門幣伍仟元整)。

10.2 倘乙方違反上述規定,除罰款外,並須在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終止該不遵守之狀況;倘乙方仍然持續不遵守之狀況,罰款額按日計算,金額為該項罰款之 10%(百分之十)直至不遵守之狀況終止;或由甲方執行此部分

的義務，有關的款項將在支付中扣除。

10.3 倘乙方將合同地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事先未得甲方的批准，則處以罰款，金額為判給金額 50%(百分之五十)，以及解除合同。

10.4 採用任何的罰則或者進行任何扣除的最後結算時，須預先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上要列明理由，及在容許情況下說明退回的條件，以便在 15 日期限內向甲方提出聲明異議。

10.5 如因歸責於乙方所引致的工期延誤所導致的額外工程監察服務費用，一概由乙方支付。

10.6 有關罰款將在支付中扣除，如仍不足支付，則扣除乙方提交之確定保證金，直至完全清償為止。

11 稅費

11.1 乙方應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要求，承擔與工程提供有關的所有稅務，徵費，收費，罰款，處罰和其他法定費用。

12 合同之解除

12.1 在下列情況下，甲方可單方解除合同：

- a) 基於公眾利益；
- b) 乙方不遵守合同及組成合同之文件所訂定的條款；
- c) 乙方未執行甲方以書面方式傳達有關履行合同的指示，且不屬於不可抗力之情況而完全不能履行。

12.2 倘甲方在上款 b) 項及 c) 項的情況下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予乙方不少於 15 日的期限，以便乙方就甲方所提出解除合同的理由作出答辯。倘乙方逾期仍未作出有關解釋，又或其解釋未獲甲方接受，本合同亦可被視作被解除論。

12.3 倘因可歸責於甲方的事實而令乙方之義務確定不能履行，乙方有權單方解除合同，同時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

12.4 倘在上款所指情況下解除合同，乙方必須提前 20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甲

方提出解約的要求。

12.5 倘在本合同原定的存續期間，因任何可歸責於乙方的原因而本合同遭解除，致令甲方向第三人取得合同所述之服務，則該等服務費的支付概由乙方負責。

13 保證

13.1 雙方保證彼此，本合同的所有條款對雙方均具有效力的約束力。

14 備註

14.1 根據本合同的條款或根據本合同的條款提供服務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發送。

14.2 雙方特此確認，電子郵件不被視為本條款要求的通知形式。

15 管轄法律和管轄權

15.1 本合同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

15.2 甲方和乙方同意，有關本合約的任何糾紛或爭執應提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並按照其目前有效的內部規章的規定進行仲裁。仲裁以獨任庭的方式進行，仲裁員由雙方協商指定，倘雙方對仲裁員的人選無共識的情況下，則由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指定。仲裁程序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如最終解決不果，則接受澳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以解決由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16 修改

16.1 本合同體現了尊重本合同主題事項的各方之間的全部諒解，並取代雙方之間就本主題事項進行的任何和所有事先談判，通信，諒解和協議。對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變更，只有以書面形式並且由各方的代表簽字時才有效。

甲方：下環浸會學校

乙方：(中標書公司名稱)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投標案卷

招標方案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二零二六年 月 日於澳門

二零二六年 月 日於澳門

下環浸會學校-小學暨幼稚園

2026-2027 校舍修葺工程

(電力系統維修工程)

III. 承攬規則

承攬規則目錄

1. 承攬工程的形式
 2. 工具、機器及用具
 3. 承攬人的代理人
 4. 工程負責人
 5. 監察
 6. 工程委託
 7. 局部委託
 8. 承包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期限
 9. 承包工程的頂讓
 10. 分包商及包工
 11. 預支款項予承攬人
 12. 監察部門的職務
 13. 對接收的命令提出聲明異議
 14. 承攬人對各項負擔之責任
 15. 承攬人對轄下員工行為之責任
 16. 工程准照
 17. 對第三者的損害
 18. 更改工作時間表
 19. 工作計劃
 20. 施工或計劃錯誤之責任
 21. 工地之廣告
 22. 出售物料
 23. 計劃書的修改及更正
 24. 不可利用的已完成工程
-

25. 承攬人議之修改
 26. 評定增添或減少工程之金額
 27. 中止工程
 28. 延長工程竣工期
 29. 付款予承攬人
 30. 扣除
 31. 函件
 32. 由承攬人付款的工程或供應
 33. 定作人解除承包工程合同的權利
 34. 解約的效力
 35. 罰則
 36. 承攬人解除承包工程合同的權利
 37. 解約的效力
 38. 承包工程之臨時接收
 39. 不接納工程
 40. 臨時接收的效力
 41. 確定接收承包工程
 42. 臨時及確定接收的共同規定
 43. 一般技術義務
 44. 工程動工及要求
 45. 未預計的工程
 46. 使用的物料
 47. 物料的樣本
 48. 不獲核准的物料
 49. 使用屬定作人或拆卸所得的物料
-

50. 移走拆卸物
 51. 非工程所需的物料或設備
 52. 搬走建築廢料及無用的剩餘物料
 53. 物料用量及建築程序
 54. 計劃書沒有詳述的資料
 55. 監察部門的強制性檢查
 56. 運輸
-

1. 承攬工程的形式

1.1 承攬工程是參考及根據單價表實行，即承攬人所負責執行且確實完成的工作數量的費用是按有關承攬審批給的單價支付的。同時，為完善施工而進行所需的預備和附屬工作是由承攬人負責，且無權索取任何賠償，尤其是“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 C. E.) 第二十四條三款所載者。

2. 工具、機器及用具

2.1 由承攬人負責設置施工場地及所需的圍欄，以及施工所需的所有工具、機器及用具，並負責有關的維修和保養工作。

3. 承攬人的代理人

3.1 承攬人須安排一位有能力、合資格和有條件妥善領導工程且獲定作人代表接納的技術員去領導工程。本條所指的技術員為承攬人的代理人，監察部門保留在認為有需要時著令替換該技術員的權利。

4. 工程負責人

4.1 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在未經工程監察部門主管批准，原則上需駐於工地。倘獲批准，亦須安排一位獲定作人接納的代位人留在工地，作為工程負責人。

5. 監察

5.1 監察工程的工作由定作人透過代表執行。

- a. 監察部門保留派出一位或多位稽查員常駐工地的權利。
- b. 凡監察部門的人員認為有需要時，可檢查物料存放處，而承攬人應給予方便。
- c. 工程及承攬人亦受其他法定實體的監察。
- d. 執行監察並不豁免承攬人在建築方面應負的責任。

6. 工程委託

- 6.1 於簽約後十五天期限內，定作人會參考及根據“公共工程法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C.E.)第二章(第一百二十七條及隨後條文)的規定，把工程委託與承攬人，並撰寫有關筆錄。

7. 局部委託

- 7.1 定作人亦可作出局部委託，由工程應開始進行的地段開始，但須遵守“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C.E.)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8. 承攬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期限

- 8.1 承攬工程在委託之日起視為動工，並應從該日起計，按標書所指期限竣工。

9. 承攬工程的頂讓

- 9.1 倘沒有定作人的預先許可，承攬人不可把承攬工程全部或局部頂讓。倘承攬人沒違反本合同規定或重大錯誤或延誤，定作人不可在未獲承攬人的同意下，把承攬工程中任何工程或部分工程交由他人施工。

10. 分包商及包工

- 10.1 對於任何效力而言，定作人不承認任何為承包商工作或合作的分包商或包工的存在。不管施工者為何，所有工程概由承攬人獨自負責，但獲適當許可把批給移轉與第三者除外。

11. 預支款項予承攬人

- 11.1 定作人可按下列條件及方式預支款項與承攬人：承攬人若要求定作人預支款項，則需在標書之付款計劃內提出要求及詳細說明，定作人及後將與中標者施工前或後磋商談判付款計劃。

12. 監察部門的職務

12.1 監察部門負責監督和檢查有否確切履行工程計劃書及其修改部分、合同、承攬規則及現行的施工計劃，尤其是“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制度”(R.C.E.)第一百五十五條a)和b)項之規定。

a. 為履行職責，監察部門將向承攬人發出命令、通告和通知、進行檢驗和測量，以及其他必要的行為，但不可妨礙工程的正常進度，以及不影響承攬人的積極性。

b. 上述行為僅在透過書面文件作出時，方可成為對承攬人有利或不利益證據。

13. 對接收的命令提出聲明異議

13.1 倘承攬人認為所接收的命令不合法，應在十天內向監察部門主管提交一式兩份的投訴書，並會獲發載有收件聲明的副本。

a. 倘命令非自監察部門的主管發出，該主管將立即把投訴轉送具權限實體。

b. 承攬人將在十五天內被通知所作出的決定；為著所有效力，倘在此期限內未作出通知，則推定該聲明異議不獲批准。

14. 承攬人對各項負擔之責任

14.1 承攬人必須支付現行法例或本標書之承攬規則的條件規定的罰款、賠償或其他負擔，定作人可從確定保證金、擔保及承攬人將收取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15. 承攬人對轄下員工行為之責任

15.1 承攬人的人員在使用物料的質量與數量方面又或是施工方面作出之欺詐及違犯，以及與人員有關的債務，尤其是指人員聘請、專業能

力及紀律方面，均由承攬人負責。監察部門保留替換那些繼續留在工地會對紀律、良好地施工及對工程進度不利的工人或僱員的權利。

16. 工程准照

16.1 執行承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程准照及申請手續屬承攬人的責任。

16.2 一經定作人批准，在指定地段挖掘砂泥、石塊或其他物料可獲豁免任何費用，只要承攬人將之用於工程填地及鋪石，且沒有把任何購置這些物料的款項列入價目內。

17. 對第三者的損害

17.1 對第三者所造成的損害，概由承攬人負責。

18. 更改工作時間表

18.1 倘急需加快工程進度或因其他特別的情況，可經監察部門預先許可，在規定日子或時間以外施工，但需符合澳門相關法例。

19. 工作計劃

19.1 自簽約之日起計七天內，中標者應把確定的施工計劃呈監察部門主管核准。

19.2 定作人將對呈交的計劃發表意見，並可引入其認為適當的修改，但不可改變標書的基本條件。

19.3 定作人或承攬人可隨時修改或建議施工計劃，但須對造成損失及延誤負責。

19.4 倘承攬人不合理地推遲執行現行計劃內的工程，從而影響依照合同期限竣工，監察部門可按“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 C. E.)

第一百三十八條處理。

20. 施工或計劃錯誤之責任

20.1 承攬人須對施工的所有缺點或錯誤，以及所使用物料的質量、形式及尺寸負責，無論是計劃書沒有確定應遵守的準則或該等物料與獲核准的有差異亦然。

20.2 倘施工的錯誤是因監察部門的書面命令所致或經其明示同意者，則承攬人毋須負責。

20.3 至於計劃書組成部分的技術缺點或錯誤，須按該等組成部分是由定作人或由承攬人提交，分別前者或後者負責。

20.4 對被發現的缺點或錯誤應負責任是指由責任人進行修復發現的缺點或錯誤所需的工程。

21. 工地之廣告

21.1 未經定作人批准及倘法定需要發牌，承攬人不可在工地展示任何字句，亦不可刊登任何類型的廣告，有關施工安全的宣傳等除外。

22. 出售物料

22.1 承攬人不得把因進行工程而在定作人工程地點所得之物料出售或作任何形式的交易，因他僅具承攬人的身分，以進行合同訂定工程的施工權。

23. 計劃書的修改及更正

23.1 承攬人有義務履行由監察部門主管或定作人對計劃書作出的書面修改及更正所引致的工程，這些工程費用將按照本承攬規則第二十六節由承攬人提出並得到批核後繳付。

23.2 在任何情況下，口頭命令不可作為聲明異議或要被繳付增添工程費用的理由，只有書面命令方被考慮。

23.3 當承攬人選擇行使解約權(第三十六節一及二項)，或當增添工程的性質與合同所定者有差異，而承攬人在接獲命令後十天內，以不具必要的施工設備為理由且經監察部門證實者，則本條主要部分所述之義務終止。

23.4 修改計劃書應連同書面施工命令一併遞交予承攬人。

24. 不可利用的已完成工程

24.1 倘修改導致著令修改當日已按計劃書及合同條件完成的工程不可利用時，將不會在承包工程款項中扣除有關金額，而承攬人亦有權要求支付所進行的拆卸費用，但會參考及根據本承攬規則規定只扣除拆卸仍可使用的物料的款項。

25. 承攬人建議之修改

25.1 承攬人可建議對工程有利的修改，為此，應提交所有審議有關修改所需的技術和行政資料，倘涉及單價，還須提交在原先的計劃書中未預計的單價。

26. 評定增加或減少工程之金額

26.1 因要求承攬人作出或由承攬人建議且經批准的修改而導致增加或減少工程的金額，將分別於原先的承攬工程價格中作出增減，並按計劃書用於施工數量的單價評定有關金額。

26.2 倘在進行承攬工程時，為了對計劃書作出修改或補充而須進行沒有預料的工程，且在計劃書內無有關工程的價目，將透過雙方協定的價目繳付。

27. 中止工程

27.1 凡監察部門作出施工技術上的命令而導致不能施工，使工程暫時中止，該中止會記錄在監察表內。

27.2 由中止至繼續施工的期間，將不會計算於施工期限內。

28. 延長工程竣工期

28.1 承攬人提出具充分理由的申請，得延長其竣工期：

- a. 倘參考及根據第二十三或二十五節規定出現增加工程，施工期可按這些工程增加承攬工程價格的比例而延長。
- b. 應於合同期屆滿三十天前申請延期。
- c. 計算期限時不包括已記錄在監察表中因特殊情況而妨礙工程正常進行或在適當條件下施工，如在一工作時間內連續下雨超過四小時，使監察部門以書面要求中止工程的日數。
- d. 在原定的期限一次或多次延續後所得的新期限與原訂期限，在逾期可導致解約方面具相同的效力。

29. 付款予承攬人

29.1 監察部門主管每月在承攬人或其代表協助下，對各項已完成的工程作出測量，以便按施工數量及承攬人競投標書內的單價付款。

29.2 就已作出的測量應撰寫一份筆錄，而有關金額亦應列入經常性賬目，其內載有已測定的工程數量、單價、貸出的、扣除的和預支的款項，以及應繳付承攬人的差額。

29.3 測量筆錄、經常性賬目及其餘關於工程進度狀況的文件應由承攬人核對及簽署，並應發給承攬人一份副本。

29.4 當發現任何文件有謬誤或不足，應在下一次測量工程進度狀況時作出修正。

29.5 倘測量筆錄的發票在其所指之月份月底日前已交付定作人，則應不遲於發票所指月份下一月份的月底日繳交款項。

30. 扣除

30.1 在承攬人應收取的款項中，每次會扣除百分之十或按合同所指百分比，作為工程保固金。

a. 同時會扣除罰款或給予任何貸款或預付款的百分額。

b. 本條主要部分所述的扣除可按有關確定保證金的規定，以銀行擔保代替。

31. 函件

31.1 定作人或監察部門主管的決定是由後者以書面通知承攬人或其代理人。

a. 通知書或公函將以一式兩份送出，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應簽收副本並交回。

b. 倘被通知者拒絕接收函件，監察部門主管將在兩名證人面前撰寫有關筆錄。

32. 由承攬人付款的工程或供應

32.1 倘有由承攬人付款的任何經定作人核准的工程或供應，定作人應繳付這些款項。

33. 定作人解除承包工程合同的權利

33.1 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C.E.)規定的情況外，當出

現本承攬規則明示的原因，定作人還可解除與承攬人訂立的合同，

尤其是：

- a. 當承攬人不在所定的期限內動工；
- b. 當承攬人的施工進度緩慢，不遵守監察部門為執行原核准計劃而給予他的書面指示及命令，或沒有履行監察部門在執行承攬工程期間要求或規定的施工計劃；
- c. 當承攬人沒有按照計劃書或獲核准的修改施工、又使用物料或施工方式被監察部門視為不可接納或符合規定的條件，而拒絕替換不為監察部門接納的物料及沒有毀掉或拆除某部分工程；
- d. 當承攬人沒有完全履行本承攬規則的任何條文及條件；
- e. 當發現工程領導人或負責無方、不勝任；
- f. 當工程在最後一次批准延長的期限結束前仍未能完全妥善竣工；
- g. 當承攬人未獲上級預先許可而全部或局頂讓承攬工程。

34. 解約的效力

- 34.1 當解約是因為承攬人不服從、犯上過失或作出任何可導致與其解約的行為，定作人會按照“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 C. E.) 第二百零九及二百一十條之規定辦理，承攬人將喪失存款、留置作保證的款項及任何應付的款項。

35. 罰則

- 35.1 承攬人一旦未履行與定作人簽署的合同義務時，定作人有權：

- 35.1.1 保留未履行合同義務的部分的相應款項，直至乙方全部履行才予以支付；

- 35.1.2 倘對未履行合同義務的部分，就其特性亦無法履行時，則其相應款項在支付內扣除；
- 35.1.3 乙方不遵守合同的義務或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物或第三者受損時，則損失的款項將在支付中扣除；
- 35.1.4 在乙方未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中，對於未履行的部分，甲方可將完成此部分的費用作為乙方的欠款，則有關欠款將在支付中扣除；
- 35.1.5 倘乙方不遵守第 2 條條款任一規定，罰款按逐款計算，每款處罰\$5,000.00(澳門幣伍仟元整)；
- 35.1.6 倘乙方不遵守已核准之工作計劃進度或出現延誤，而超出甲方於書面通知的指定期間亦未能作出改善時，罰款按判給金額5%(百分之五)作計算進行處罰；
- 35.1.7 除上述各項明確列示者外，倘乙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作為合同組成部份之招標文件、乙方之投標書或工作計劃所訂義務，按每次違反處罰\$5,000.00(澳門幣伍仟元整)。
- 35.2 倘乙方違反上述規定，除罰款外，並須在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終止該不遵守之狀況；倘乙方仍然持續不遵守之狀況，罰款額按日計算，金額為該項罰款之10%(百分之十)直至不遵守之狀況終止；或由甲方執行此部分的義務，有關的款項將在支付中扣除。
- 35.3 倘乙方將合同地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事先未得甲方的批准，則處以罰款，金額為判給金額50%(百分之五十)，以及解除合同。
- 35.4 採用任何的罰則或者進行任何扣除的最後結算時，須預先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上要列明理由，及在容許情況下說明退回的條件，以便在15日期限內向甲方提出聲明異議。

35.5 如因歸責於乙方所引致的工期延誤所導致的額外工程監察服務費用，一概由乙方支付。

35.6 有關罰款將在支付中扣除，如仍不足支付，則扣除乙方提交之確定保證金，直至完全清償為止。

36. 承攬人解除承包工程合同的權利

36.1 承攬人有權按“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C.E.)所規定的情況解除承包合同，尤其是：

- a. 當監察部門下令作出的增加或減少工程的金額，在增減價互相抵銷後，仍達批給價的百分之二十五。
- b. 倘下令作出之變更或修改導致以其他不同類型的工程替代承包工程中的工作，且價格超過承包工程總價的百分之二十五。
- c. 倘定作人未經承攬人同意，撤回部份承包工程或該工程的任何工作，並交予他人施工。
- d. 倘承攬人因不可被歸責且屬抗力的情況而下令中止工程期間超逾施工期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不屬可抗力情況而被下令中止工程的期間超逾百分之二十。
- e. 倘延遲給付任何款項超過一百八十天，且延遲非因承攬人的過失所致。

37. 解約的效力

37.1 倘承攬人行使解約權獲確認，可參考及根據“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C.E.)第二百一十二條辦理，定作人必須按協議價或仲裁決定的價格購買承攬人不欲保留但具備可接受的必要質量之機器、工具、工地設施及物料。

38. 承攬工程之臨時接收

38.1 完成承攬工程中的各項工程後，將在承攬人面前進行檢查，倘確認所有工程妥善施工且具備接收條件，而所撰寫的筆錄亦獲上級核准，這一檢查便作為承包工程的臨時接收。

- a. 進行檢查的日期由上級任命的機關主席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承攬人
- b. 成為臨時接收的檢查筆錄應由批給工程的實體核准，倘筆錄獲核准，便由檢查之日開始計算保證期。

39. 不接納工程

39.1 倘為臨時接收工程而作檢查時，發現全部或部分工程不夠穩固及不符合承攬規則的條件，則不予接收，並在檢查筆錄內說明不接收的原因。遇此情況，監察部門將以書面通知承攬人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必要工程，以改善各項缺點及不妥善之處，並按所需條件完成工程。

- a. 該通知及有關期限應記載於檢查筆錄內。
- b. 檢驗並不減輕承攬人的責任，不可藉此作為撤消因不履行施工期的罰款的減輕情節，或要求在下條所指的第二次檢驗時才罰款。

40. 臨時接收的效力

40.1 當承攬人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按上條規定所通知進行的工程後，可進行第二次檢查，倘發現所有工程符合應有的條件，將作出臨時接收，並撰寫有關筆錄。

40.2 倘筆錄獲核准，則以筆錄之日期開始計算工程保證期。

41. 確定接收承包工程

41.1 當臨時接收筆錄獲通過並已完成行政調查的手續，且規定的保證期

已過，由定作人提出或應承攬人要求，將為確定接收工程而進行新的檢查，倘所有工程被確認狀況穩固、運作正常及保養良好，且有關筆錄獲上級核准，則是次檢查被視為確定接收工程。

41.2 對於未達良好狀況的工程，將按第四十七條與臨時接收相同的方式辦理，一般正常使用消耗除外。

42. 臨時及確定接收的共同規定

42.1 倘承攬人在指定期限內不履行在其行為中、為臨時或確定接收進行檢查時對其作出的命令及通知，以修復及重建被視為有缺陷或出現坍塌跡象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則另覓人士進行這些工程的修復或重建工作，但由承攬人負責費用，並由監察部門管理。

42.2 這些修復或重建的費用在應付予承攬人的款項及保證金中扣除。該等款項及承攬人的財產是用作負擔這些工程的費用，以及由於不履行上述所指命令及通知而導致定作人的損失及損害。

43. 一般技術義務

43.1 組成本承攬工程的各項工程應完全牢固及妥善地施工，並應符合最佳施工技術準則。

43.2 適用於工程的技術特徵乃載於現行各規章者，尤其是但不限於：

- a.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14/2021號法律。
- b. 澳門地區道路計劃(P. R. M.)。
- c.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R. S. A.) -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第56/96/M號法令。
- d. 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 (R. E. B. A. P) - 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第60/96/M號法令。

- e. 混凝土標準 -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第42/97/M 號法令。
- f. 建築鋼結構規章 - 第29/2001號行政法規(R. E. M.) 。
- g.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 CE.)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
- h. 澳門供排水規章(R. A. D. A. R. M.) -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第46/96/M號法令。
- i. 水泥標準 -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第63/96/M 號法令。
- j. 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 -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四日第64/96/M 號法令。
- k. 擋土結構及土方工程規章 -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第32/97//M 號法令。
- l. 地工技術規章 - 一九九六年八月第47/96/M 號法令。

44. 工程動工及要求

- 44.1 工程應於有關計劃書指定的日期及工程准照及動工申請核准後開始。
- 44.2 倘承攬人尚未收到所有計劃書的組成部分、參考圖例及其餘為清楚識別工程及執行或其修改的必要指示前，不應展開任何部分工程。
- 44.3 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而作出的工程，由承攬人自拆除及重建。

45. 未預計的工程

- 45.1 在計劃書中未預計的工程而經定作人同意及核准增加的費用後，按本承攬規則規定，由承攬人以增加工程方式施工。
- 45.2 任何在計劃書內沒有列明但有需要作出的渠道或拆卸工程，倘沒有

協商的其他制度，將由承攬人按“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R.C.E.)規定的單價系列制度施工。

46. 使用的物料

46.1 工程使用的物料應是質量良好，並應符合有關目的所需的條件，且不可使用未經監察部門核准的物料。

- a. 倘在計劃書或承攬規則內沒有提及物料的質量，承攬人不得使用與工程特徵不符的物料，標書所列但未經核准的選擇性物料或質量低於同級工程常用的物料
- b. 倘法律對某些物料要求特定的規格，則應嚴格符合這些規定。
- c. 承攬人經監察部門書面許可，可使用與原定不同的物料，但應無損工程的結實、穩固、持久及保養條件，且不會增加承攬價格。

47. 物料的樣本

47.1 承攬人應預先把使用的物料樣本呈交監察部門，倘被要求時，更應附同產地證明書及經官方化驗所分析或測試的證明書，而樣本在獲核准使用後，便成為物料標準。

- a. 監察部門保留權利在施工期間，認為有需要時，採用新樣本，著令進行由承攬人負責費用並由監察部門選擇的官方化驗所進行分析、試驗及測試，以及作出必要措施，以證明樣本有否維持既有的特徵。
- b. 所有樣本應是一式兩份並具備必要的識別說明。
- c. 本條規定不減輕承攬人在施工時應承擔的責任。

48. 不獲核准的物料

48.1 所有不符合既定條件的物料均不獲接納，並視作未供應論。

- a. 除非具有監察部門接納的原因，否則承攬人應從發出拒收通知書起計三天期限內，自費把物料搬離施工場地。
- b. 倘承攬人於指定期限內沒有運走該等物料，便由監察部門將之搬走，但由承攬人負擔有關費用及風險，並無權索取任何因物料搬運時丟失或損毀的賠償。
- c. 倘承攬人不服某件或某些物料被拒收的決定，可即時收集新樣本並在十天內向監察部門主管提交理由充分的聲明異議。

49. 使用屬定作人或拆卸所得的物料

49.1 倘有可能及定作人認為適宜使用屬定作人或源自拆卸或其他工程的物料，承攬人應使用之並按計劃書單價計算該等物料的價值，並在應付款項中扣除之，倘無單價時則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49.2 倘意見分歧或雙方沒有達成協議，則這些物料的價格則參考本地區市場價格。

50. 移走拆卸物

50.1 源自任何拆卸工程但不適用於承建工程的物料，倘監察部門認為有用時，則被視為定作人的財產，由承攬人將物料移至監察部門指定的地點，定作人保留在必要時使用該等物料的權利。

- a. 由承攬人自費移走該等物料，倘運輸距離沒有超越計劃書所定者，或若無預先訂定，則以不超過一百米為準。
- b. 當運輸距離超過上款所指者，增加的費用將列入增加工程費用，並按承攬價計算，倘無適用的價格時則按雙方協議的價格計算。

51. 非工程所需的物料或設備

51.1 未經監察部門主管的許可，承攬人不可在地盤或工地放置任何非施工所需的物料或設備。

51.2 倘承攬人未在監察部門主管按情況訂定的期限內移走該等物料及設備，監察部門主管可下令將之移往適當地方，費用由承攬人負責。

52. 搬走建築廢料及無用的剩餘物料

52.1 當任何工程完結後，承攬人應在監察部門規定的期限內，自費將所有砂石 廢料、無用的剩餘物料、被拒收的物料，以至排柵、工作橋樑、斜坡及任何器具、機器或其他施工的裝備搬離工程區域，否則由監察部門覓人搬走，但由承攬人承擔有關費用及風險。

52.2 當定作人認為適宜把建築廢料及無用的剩餘物料搬往不同於原先確定的地方或沒有預定但運輸的距離超過一百米的地點，承攬人有權索取超額的運費賠償。

53. 物料用量及建築程序

53.1 灰泥及混凝土的用量、惰性的粒度成分、工程採用的建築程序應依照本承攬規則的特別技術條件施行，倘未載明者，將遵照本地區現行法例規定為之。

53.2 當使用的物料不符合本承攬規則或一般標準的技術規格時，由承攬人自費拆卸已使用該等物料的工程部分及移走已不可再使用的物料。

54. 計劃書沒有詳述的資料

54.1 任何在計劃書沒有詳述的資料，應由監察部門或承攬人解釋及計算，但倘由承攬人作出解釋及計算，須經核准後方可施工。

55. 監察部門的強制性檢查

55.1 當監察部門提出需進行之強制性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施工工序、材料進場、完工後檢查及第三方測試等;

55.2 當工程進展至下列階段,承攬人應要求監察部門進行檢查:

- a. 設置工程時;
- b. 若需要牆身結構修補或整修完成時;
- c. 防水批盪物料鋪設完成時;
- d. 進行防水檢測時;
- e. 其他有需要的隱閉工程完成前;
- f. 進行結尾工程前:鋪飾面、收口等;
- g. 善後工作及工地完成清理後;
- h. 完成工程驗收時。

56. 運輸

56.1 將人員及物料運輸至施工地點屬承攬人的責任,並須按適當的安全及包裝方式進行,由此引致的任何困難,不能成為承攬人就承包工程的期限或價格提出任何異議的藉口。